

四平文史資料

第一輯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平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日

主 编 何凤奎
副 主 编 魏春发
编 辑 卞 端
封面题字 薛世杰

四 平 文 史 资 料
第 一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平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8003 号

印 数 1000 册

开 本 32

四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工本价格 3.00元

前　　言

《四平文史资料》第一辑，经多方面努力，终于同读者见面了。它将为英雄城——四平，增添新的文史色彩。

《四平文史资料》的征集和出版，是一项惠及子孙后代的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它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1959年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在招待六十岁以上的委员的一次茶话会上，号召大家，将六、七十年来看到的和亲身经历的社会各方面的变化记录下来，传给我们的后代。“研究文史资料要有个方向，用历史知识教育后代”，“要存真，要实事求是”。这就为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辑出版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原则。《四平文史资料》的征集和出版，力求贯彻这一方向，体现这一原则，以期续史之无，存史为镜，鉴往知来。

《四平文史资料》第一辑，主要编辑出版了四平市伪满十四年的史料共28篇，它反映了这一时期四平市的政治、军事、经济、教育、卫生、社会、历史人物等方面的情况，再现了四平市波澜壮阔、绚丽多姿的历史画卷。收入本辑的史料，大都是作者以历史见证人的身份，秉笔直书的记录了我市近代、现代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以亲历、亲见、亲闻为特色的《四平文史资料》，具有翔实可靠的资料性，又有生动具体的可读性。它有助于读者了解四平的过去，认识四平的现在，创造四平的未来，它将给为实现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目标，而奋斗的四平人民，以力量和智慧的启迪。

《四平文史资料》第一辑出版了，但它仅是我市丰富的史料中的一个小小的部分，还有更多更有价值的史料有待我们去发掘，去征集，去“抢救”，去整理。根据政协章程关于进行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任务的规定，我们准备继续出版《四平文史资料》以后各辑。《四平文史资料》征集的时限上至戊戌变法，下至“文革”前，内容无论是政治、军事、经济、工商、文教、科技、社会，历史人物等均属本资料征集范围。我们征集和编印稿件所要求的是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资料，也就是作者根据自己亲历、亲见、亲闻所写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史料。《四平文史资料》所刊登的稿件，要有四平的特色，主要以四平地方史料为主。撰写的稿件，“不拘观点，不拘体裁，不拘长短”，只要有一定的史料价值，我们就欢迎。我们殷切希望，全市有更多的市、县（市、区）政协委员、各界人士、旅居国内外的四平人士，以及与四平有各种联系，了解四平某方面情况的同志和朋友，踊跃为《四平文史资料》撰写稿件。共同努力使《四平文史资料》更好地为振兴四平经济，造福四平人民服务。

许 洪 林

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

目 录

伪满四平检察厅简介	姚洪山	(1)
从四平兵事处看伪满征兵制度	马桂文	(5)
钱家惨案	庄光烈 尹永安	(9)
“12.30 事件”即“真星行动”真相	卢洪举	(11)
伪满时期兴农合作社	高云梯 梁 武	(16)
四平市面粉厂的今昔	郭万学口述 刘忠实整理	(23)
伪满时期的四平油化厂	杨春发整理	(31)
我所经历的货币情况	刘石林口述 卞宝泉整理	(34)
我的经济生涯(1919年—1948年3月13 日)	胡西亭	(38)
李连贵熏肉大饼	李 疣	(44)
民国初年的私塾	孟凡立 常聘三	(50)
伪满奴化教科书的编发	张耀先	(56)
敲钟问耻	孙荫轩	(62)
四平师道学校反满抗日事件见闻	曹叔亮	(64)
四平师范仇恨日帝的火焰	张 霖	(67)
回忆四平师道学校	张汶田	(70)
四平天主教德化小学和教会住院院	卢德珍	(78)
从四平若叶学校来看帝国主义者的奴化教育	刘兆斌	(82)
四平鼠疫流行与防疫	曹炳寰	(91)
陶铸同志关心人民健康	编者摘录	(95)

- 天主教四平教区的由来和发展 丁汝勤 (97)
四平基督教会的沿革 张子寿 (108)
四平回族与回教的今昔调查 于绍华 李德金整理 (112)
- 马龙潭与宗教 王喆 张树卿整理 (118)
爱国官绅马龙潭 文彤林 (120)
一位刚毅爱国的老人 薛世杰 (124)
狱中见闻
——铃木君反战事略 卢洪举 (127)
- 四平市大事记 (公元 1898 年 —— 1948 年 3 月 13 日)
..... 贾振铎整理 (132)

伪满四平检察厅简介

姚 洪 山

一、伪满四平街地方检察厅是1937年12月1日在建立四平街市公署的同时，设立的检察机构。1941年7月1日成立四平省，四平街地方检察厅改名为四平地方检察厅。四平地方检察厅它是掌管搜查检举起诉和执行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司法机关。它包括四平街区检察厅。四平地方检察厅，隶属于“新京”高等检察厅。四平地方检察厅和四平街区检察厅虽为两个机构，却是一套人马，合属办公，公务人员均需兼办两个厅事务，只不过在受理案件时，按情节轻重分别受理。四平街区检察厅的监督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均由四平地方检察人员兼任。初设在北站铁路局督办公署院内，后移到今四平市中央西路建平街61号道北二层红楼，现改为五交化公司。处理一般刑事案件、经济案件、违犯鸦片麻药法等案件。由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重要和其他原因，决定了它的特殊性，其权力之大，管辖区域之广，非其他地检所能比拟。它位于“南满”铁路、“平梅”铁路和“平齐”铁路三条铁路线的交叉要道，又是四平省省会所在地。因此除管辖四平街区检察厅、昌图区检察厅以及郑家屯等区检察厅辖区内所发生的刑事案件和区检的上诉案件之外，凡在这条铁路上和列车内所发生的一切刑事、经济案件，也都有权管辖。如列车上发生的“犯罪”案件被铁路警护队拿获时就要送到四平检察厅处理，这是与其他地检最大不同之处。从而受理的案件也常常多于其他地检。

二、四平地检的首长为厅长和次长，厅长先后有高儒林、薛树平、祝华封。次长松本一雄是日本人检察官，兼四平区检监督检察官。论其职位只形式上次于厅长（满系人）但实权却掌握在他一人之手。本着伪满当时确定的“检察一体”的原则，即下级服从上级首长指挥的原则，凡地检和区检不论满、日检察官承办的一切案件都必须向次长请示裁决后方能照办。一般说来原则上次长还能听取和采纳原办检察官（不分满系和日系）的意见，有时则反其意而为之，这时承办检察官就得违心的唯命是从。更为特殊的是松浦次长还兼任通辽地检次长之职，这实际上就等于是两个地检的次长。因此通辽地检及其属下各区检如兴安区检（设在伪满兴安总省所在地兴安街，即科尔沁右翼前旗旗公署所在地）（今乌兰浩特）所受理的要案、重案、疑案也要由远地前来四平请示次长表态，然后才能处理。例如1943年春，白城铁路警护队，在由白城到兴安铁路中段“葛根庙”附近的铁轨旁发现一个“道钉”，硬说是该处的附近村民某某故意放置的，企图制造列车脱轨事件。此人是去北边出劳工回来不久，在家闲居，认为其形迹可疑。同时又在其家中搜出了有类似道钉的铁钉，于是将此人逮捕审讯。在严刑拷问之下，被疑人屈打承招，于是以妨碍列车通行的交通事故刑事犯罪罪名送到兴安区检处理。嗣经该厅检察官讯问调查，被疑人对此坚不承认，否认了全部供词。并声称原来供词是由于受刑不过被逼说出的假话。因此供词不能视为有效的合法的“自白”。而又无证人证明，“道钉”和“铁钉”不是同一物，而是两个互不相关的物体，不能作为物证。更不能证明是被疑人放置的。此外又无任何其他是以证明本案犯罪行为的证据材料，故想以“无犯罪嫌疑”的理由，不予以起诉。但因事关重大，应慎重考虑，为此特来四平向松浦汇报请示，说明

案情内容，提出不予起诉的初步意见和理由，在他的同意之下，最后按其指示照办，释放了被疑人，恢复了其人身自由。

又于同年夏天，兴安区检处理一起“西瓜事件”。原来科尔沁右翼前旗盛产西瓜，兴安街的一些投机商和各机关的公务员互相勾结，以谋取暴利的目的，以每市斤二、三分钱的价格，购买大量西瓜，用火车运往四平、沈阳、抚顺等大城市，再以每斤一角左右的高价出售，从中获得高额利润。但有向外地输出“许可”的“蔬菜组合”（公司），却未曾作这笔一本万利的生意。社会上一时议论纷纷，舆论很大，说什么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对此熟视无睹，无人过问。当时兴安区检检察官闻此消息，了解情况属实，确有其事。但这个问题牵扯而很广，办起来恐多方掣肘，惹起麻烦，但若不予过问，又未免失职，还要被市民们所非议。因此又向松浦汇报情况，请示如何对待，在他的“依法办事”的授意之下，乃亲自到车站查看，果然发现满载一列车西瓜，约有三、四万斤，正准备向上述外城运出。当即责令车站货物处停止发车运出，同时告知货主按当地政府规定的公定价格出售。因营利目的未遂，不予追究违反经济法令责任了事。对已经获得高额利润的违法分子，要予以追究法办。于是通知旗公署经济警察检举涉案。有些人或闻风潜逃，或消声匿迹，结果只抓获三人归案。其中一名是兴安街开豆房的经理杨子丰，其余两名是机关职员，名叫张玉坤、赵广智。讯问结果，三人在警察署所供认的主要问题属实。杨向外地贩卖西瓜若干，获得暴利几千元，张、赵各获得暴利几百元。于是以违反《不当利益取缔规则》经济法令罪名起诉于兴安区法院。法院对三名被告人用“略式”判决各处以罚金三百元（最高法定刑）。因杨得利润太多，在区检授意之下，自愿向有关部门献纳（捐献）伪币千元。对案件当事人的处

理，或放或罚，都是遵循松浦的意旨行事。由此看来，松浦次长所管辖的范围就纵跨南北两个省分。因此可以说他俨然是四平检察机关的太上皇一样。在他管辖区域内的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由都掌握在他的手中。四平地检的权力高于其他地检，而其至高至大的权力，又集中于松浦一人之手，这是“日系”次长中既异乎寻常又普遍的情况。笔者当年曾置身于兴安区检（1943年至1945年），故知真情。

从四平兵事处看伪满征兵制度

马桂文

一、伪满征兵制度

1940年（康德七年），颁布“国兵法”，“国兵法施行令”和“国兵法施行细则”中规定：凡年满19岁男子均有受壮丁检查服兵役义务。按素养服役两年或三年。各地壮丁检查、国兵入伍由该管区军事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共同执行。

每年征兵由3月1日开始，地方（县、市）行政机关将适令壮丁摘出，详细地把该适令壮丁家庭生活和素养情况，填入名簿，于3月末送军事机关（抄件送省），由军事机关整理统计报军管区，转军事部，用以制订兵员分配计划，于5月上旬须将假定分配计划下达军事机关。据此，军事机关函知各县（市）作征兵准备，7月1日开始壮丁检查，9月末结束。10月将征集结果呈报上级军事机关。11月末上级军事机关将分配计划，包括兵种分配和入营部队下达军事机关。翌年2月1日进行抽签决定入营兵员并编入兵籍。

二、四平兵事处

四平兵事处是在“国兵法”颁布后，在四平省区内成立的军事机关，当时叫“四平兵事办事处”。于1942年颁布“军事处令”后，遂将原“四平兵事所”，改称“四平兵事处”，隶属于军事部，业务上归第二军管区（驻吉林）管辖，执行在第二军管区内

的四平军管区的现役兵征集，待命役召集，军事援护和学校教育等任务。

（一）军事处的机构和编制

四平军事处按职权范围，设庶务、征集、召集、军援、学校教育等五个系。处长是陆军上校李煜元统辖全盘业务，处员五人，陆军少校岩崎××（日本人）掌管庶务、召集；陆军少校镰田一雄（日本人）掌管征集；陆军中校李长富掌管军事援护，陆军中校吴连升、石煜麟掌管学校军事教育。事务员六人，陆军准尉张万有、军队属官常福庆、西协（日本人）、马桂文、李宝贵、军队译官刘汉臣，分别担任处内各系业务。

（二）军事处的征兵组织

四平军事处在四平军事管区（四平省行政区）内执行征兵任务。在本军事管区内划分四个征兵区由本军事处派出征兵官。

第一征兵区辖长岭、梨树、四平，征兵官是李煜元。

第二征兵区辖双辽、昌图，征兵官是吴连升。

第三征兵区辖开原、西丰，征兵官是李长富。

第四征兵区辖东丰、海龙，征兵官是镰田一雄。

各征兵区在市县分设征兵署一至二处，为临时征兵机关，即征兵检查场所。

征兵署的组成是由军方征兵官、地方征兵官（市、县长）各一人，征兵医官一人，副医官一人，军医助手二人和四名事务员（军方、地方各派出二人）组成。在每一县（市）内以村（区）为单位进行检查，该区（村）长和各屯（牌）长以及管理国民兵籍的军务人员一律到场。应征壮丁因职业、在学、疾病或办事在外地者，如不经在三个月前向本县（市）申请寄留地受检，一律应在居住地受检，否则按法以逃避征兵论处。

在征兵署进行壮丁检查，分书面审查和身体检查两项。书面审查，即按壮丁名簿业经填具的家庭和本人素养两项进行审查。根据家庭、素养、体格等条件的具体情况，把应征壮丁分成甲、乙、丙三个等级，确定为甲、乙的属合格，如果其中有一项是丙的就不合格。

壮丁检查开始，全体壮丁入场肃立迎接征兵官入场就席，先举行个简单仪式，向日满国旗敬礼，征兵官先训示一通。仪式后壮丁穿裤权列坐场内，依次体检。军医助手检查体重、身长、视力，征兵副医官检查五官，征兵医官检查内脏、四肢、体躯各部，将检查结果和等级填入壮丁体格检查表。此表先由地方征兵官审核，再交军方征兵官总核评定，连同家庭、素养均合格的，宣布为合格者，属合格壮丁。对该壮丁人物，加以观察，量其文化、体质、身长和民族特点等决定兵种，盖上步、骑、炮、高射炮……蒙骑、十三团（回族部队）等戳记，然后喊出某某合格。如不合格者，即喊某某不合格，使壮丁本人加以复述，退下回原位，等候检查结束，一齐退场。

合格者是不是都要当兵呢？这并不一定，按正式分配计划要求，需要多少人入伍，要抽签决定，抽中者入伍，在入伍通知书上盖上兵种戳记。

不合格的怎样处理呢？由征兵署造册交地方政府组织国民勤劳奉公队，简称奉公队，亦即俗称“国兵漏”，强制他们服劳役。即所谓合格者服兵役，不合格者服劳役。

抽中签的第二年3月1日入营。入营分部队入营和集合地入营两种方式，离部队近，人数少的领到部队入营，离部队远，人数多的，军事处派人在集合地点入营。新兵因病或事故不能随队入营的，由军事处领回，令其下年入伍，这叫“即日归乡”。

三、伪满征兵的黑幕

看前边的情况，似乎伪满征兵是“按法行事”，“公正无私”，检查、审核是威严、公道的。其实不然，那只不过是个招数，有钱、有势、有文化的人根本不当兵，穷人目不识丁的却逃不写上个肺结核，当然当不丁兵，虽可当上国兵漏，却也摊不上勤兵。穷人条件可以延伸，丙升为乙，连残疾都不得幸免。征兵官有绝对权威，他可以颠倒事实，抽梁换柱，要谁当兵，不让谁当兵，都可以随意处理。

1944年（康德11年），笔者在四平兵事管区就亲见过昌图征兵署，对一名上年度延期检查的法大毕业生，昌图县公署行政科当属官李××，不愿当兵就花上了钱，买通了医官和征兵官，以所谓身体条件不合格而免除了兵役。此类现象到处都有，征兵法却成为军政官员公然舞弊的法宝。

钱家惨案

庄光烈 尹永安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突然发动事变，进而占领了整个东北。从此东北人民在日寇铁蹄践踏下，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在中共满洲省委领导下，东北各地掀起了抗日救亡的爱国运动，反满抗日事件此起彼伏，层出不穷。日本侵略者为了巩固它在东北的反动统治，采取了法西斯血腥镇压，惨无人道，罪行累累。钱家惨案就是日本侵略者屠杀中国人民的历史见证。惨案是1937年发生在离我市不远的泉头车站附近，而杀人刑场就设在我市铁西区气象台和原第八师范学校的西侧的一片荒草地上。当时在第八师范读书，现以离休的庄光烈、张霖、张汶田老师就是这起惨案刑场的目击者。

事情发生在1937年旧历6月上旬，阳历7月21日零时30分，由北往南行第16次急行列车，驶到泉头车站南边四里许，沙河子大桥地方，路轨破坏，火车脱轨；车头同三辆客车车厢一齐掉在桥下沙泥中，其余车厢也东倒西歪，车里旅客多是日本人，死伤无数，狼籍不堪。这就是满铁京连线火车颠覆事件。

日本侵略者气急败坏，对中国人民进行了疯狂的报复。当时，日寇调动四平街日本宪兵队、四平街警察署、开原、铁岭宪兵队和警察署等倾巢出动，大肆搜查，以逮捕“破坏分子”为名，到处抓人。7月24日，日寇突然包围了沙河桥东的西沙河子村，逐到钱国泰等两家，翻箱倒柜，大势搜捕，将男子全行捆上，大打特

打，向妇女们逼问破坏铁桥铁轨的口供。硬说：“这一定是张学良派人来指使你们干的，还是承认的好”。原来钱家是张学良先生夫人于凤至的娘家，家中有在东北军当旅长的，村子距大桥又近，所以就使日寇怀疑，招来抄家大祸。真是：“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

日寇终将钱姓逮捕9人，村里、钱家亲友、满井铁路职工逮捕13人，共22人。当即带到四平日本宪兵队和警察署关押。在看押中，每日严刑拷打逼供，什么灌汽油、灌辣椒水、坐电椅子……等，施尽各种残暴手段。最后，折磨得全身四肢不能动弹，不能吃东西。7月24日午后，天空阴云密布，日寇用大卡车将22人载到气象台西侧，第八师范西墙外网球场旁，这里早已挖好一个大坑。日寇把用铁索连在一起的22人，从车上拉下来，跪在土坑前，其中有老头、老太太、中年男人、有穿着制服的青年学生、还有抱着小孩的妇女，全都用布蒙着眼睛堵着嘴。一字排开跪在坑边。日寇刽子手和伪满警察拔出战刀，先在草地上挥舞试刃，喊着杀声，然后就象发疯的野兽，用战刀把受害者一个个地砍倒在地坑里，血花四溅，然后用脚踢入坑里，随即掩埋了事。这种惨状，令人目不忍睹。

西沙河子村在捕走人以后，仍被封锁月余，禁止出入。凡本村外村与钱姓有往来关系的亲友，无不受到牵连，家里牲畜全都饿死。钱家只剩一个小孩，因住娘家幸免于难，隐姓埋名，以后逃往朝鲜。直到解放后，才返回故乡，向人民政府诉苦，终将当年的汉奸翻译陈顺五逮捕枪决。

钱家惨案距今已五十年了，这些受害者仍含冤长眠在地下。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这场骇人听闻的大屠杀事件提醒人们不要忘记日本法西斯分子曾惨无人道地屠杀中国人民的滔天罪行。

“12·30”事件即“贞星行动”真相

卢洪举

1937年，“七·七”事变是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开始，在中国共产党抗日主张的影响和全国人民抗日热潮的推动下，国共两党实行第二次合作，中国军民奋起抗击，从此开始了全国抗日战争。

日本政府为了稳固其卵翼下的满洲国傀儡政权，极力宣扬“中日亲善”和“东亚新秩序”来毒化沦陷区人民，同时派遣了大量形形色色的特务，从事间谍活动。“贞星”就是日本精心策划派到东北的训练有素的特务。

1941年12月30日，日本开始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某义勇军公队里对爱国抗日群众组织——“抗战大联合”的成员进行逮捕。除东北各地外，直捕到日本的中国留学生里。满洲谓为“12·30”事件，日本称之为“贞星行动”。

当时，我在广岛师大留学，也是“抗战大联合”的成员，因而在数难逃；今天，我当然是该事件的历史见证人。

1939年我毕业于沈阳“奉天满铁国民高等学校”，同年末，考取了满洲国公费去日留学生。出国前各地留学生都聚集在长春满洲国民生部，统一被送到日驻满大使馆小石川区的留学生会馆，接受短训，然后由日使馆再分配去日本各地入学。我被分配到广岛师大。

出国前的短训增进了留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日本国内有中国留学生会馆，是新老留学生常聚地。留学生中有激进派、